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及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符合注册及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条件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规定,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短期融资券注册和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资格。

三、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本次短期融资券的首次注册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具体注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本次短期融资券以向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发行,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

内一次发行或分次滚动发行。具体分期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期限：每期发行期限不超出 1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4、融资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所涉利率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

5、发行对象：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不向社会公众发行。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及置换银行借款，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7、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根据公司本次注册及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工作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局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并由董事局转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框架与原则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并根据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及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批复，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实施本次注册及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融资券期限、融资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利率调整、发行时机、具体募集资金投向、赎回条款设计、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及办理与本次注册及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披露、申报和发行等相关事项；

3、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及金融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注册及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评级与注册及发行的申报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交易场所等主管机构对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等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或董事局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主管机构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对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注册及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择机申请注册及发行短期融资券是公司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的重要手段，有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发展实力。

六、其他

上述申请注册及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需要经主管部门审核或备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6 年 11 月 25 日